

# 茌平县人民政府

茌政字〔2017〕56号

---

## 茌平县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 2017 年第一批削减 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 费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 2017 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聊政字〔2017〕8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削减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 3 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3 项。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要加快相关配套制度建

设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各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请于2017年8月25日前报送县政府审改办。

附件：1.荏平县承接落实市政府2017年第一批削减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

荏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印发

---

附件 1

## 茌平县承接落实市政府 2017 年第一批削减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3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					
1	行政许可	县质监局	机动车安检机构资格许可	取消	
2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二级、三级）核准	取消，调整为备案管理	
3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人社局	外国人来茌平就业审核	取消	

附件 2

##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县发改局	编制固定 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评估文件	1.《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 办法》（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第6号）	具有编制节能评 估文件能力的机 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 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 评审
2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 和审查	县经信局	编制固定 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评估文件	1.《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 办法》（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第6号）	具有编制节能评 估文件能力的机 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 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 评审
3	生产经营单 位建设项 目的安全 设施设计 审查	县安监局	金属冶炼类 建设项目安 全预估评价 报告	《安全生产法》	冶炼、有色安全 评价机构	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安全评价”部分内容，金 属冶炼建设项目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 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 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 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